

《关于支持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高端法律服务业集聚的实施办法 (试行)》介绍

深圳市前海管理局

2022年9月

目录

- 一、出台背景
- 二、主要考虑
- 三、总体框架及重点条文
- 四、申报安排



一、出台背景

1.贯彻落实上级文件部署的需要

- “高标准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” —— 《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》
- “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。在前海合作区内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……鼓励港澳和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前海设立代表机构”。 —— 《前海方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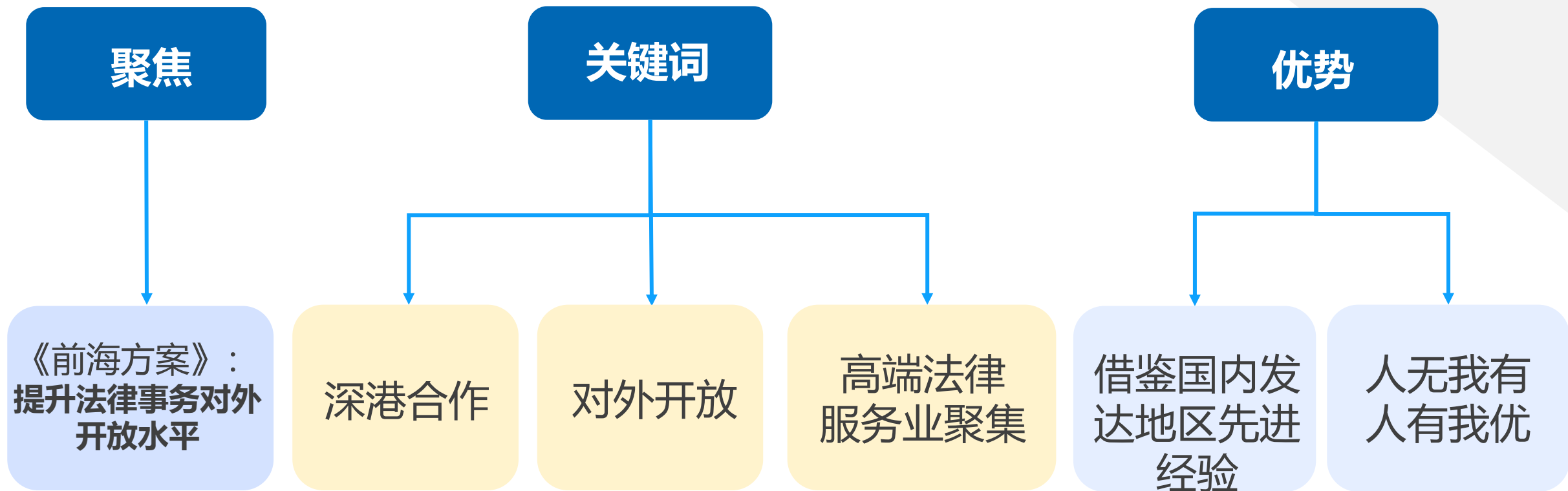
2.促进前海法律服务机构在前海聚集的需要

- 目前区内法律服务机构数量偏少、规模和业务都偏小，与深港国际法务区的建设目标，还有较大差距。前海法律服务业仍需健全，需要出台扶持政策做优做强前海法律服务机构。

3.促进港澳法律执业者到前海执业

- 为吸引通过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执业考试的港澳律师到前海执业，有必要制定支持办法，吸引港澳法律执业者集聚前海、协力共建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。

二、主要考虑



三、重点支持内容

法律服务深港及国际合作发展	鼓励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	物业支持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联营及境外律所落户支持• 国际法律组织落户支持• 聘用港澳法律专业人才支持• 高端法律服务支持• 律师事务所港澳法律专业人才支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一般法律服务机构支持• 重点律师事务所落户支持• 经营增长支持• 经营团队扶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允许前海合作区内法律服务机构申请入驻前海国际仲裁大厦• 重点面向粤港澳合作、中外合作、国际法律机构以及重大法治创新型机构配租• 租金根据机构类型予以支持

1.支持对象和条件

支持对象：

联营律师事务所、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前海代表机构、国际法律组织、仲裁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查明、商事调解、合规等**法律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经营团队以及港澳法律专业人才**

适用范围：

“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” 范围为前海合作区全域。

资格条件：

- (1) 在前海合作区依法注册、设立并在前海合作区实际运作；
- (2) 申请前已经在前海合作区运营；
- (3) 依法运作，申请支持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2.深港及国际合作发展支持

办法条款	法律服务机构类型及条件		支持标准
落户支持	粤港澳联营律所、 中外联营律所	境外知名律所与境内全国优秀律所联营	200万
		境外知名律所与境内律所联营	150万
		前两种情形外的其他律所联营	100万
	境外律所驻前海代表 机构	境外知名律所在前海设代表机构	150万
		其他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前海设代表机构	100万
	国际法律组织（不含律所）		30万
聘用港澳法律专业人才支持	在前海落户并实际运营的法律服务机构，聘用港澳法律专业人才		3万/人，不超过3年
	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达到30人以上		20万
高端法律服务支持	为重大商事谈判、诉讼、仲裁、商事调解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外法律服务事项作出突出贡献，挽回或获得重大权益，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，且被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向全国表彰推广		20万/项目
律师事务所港澳法律 专业人才支持	律师事务所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港澳法律专业人才		在内地所业务收入 30%，不超过10万。

3.鼓励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

办法条款	法律服务机构类型及条件	支持标准
一般法律服务机构支持	新设立或新迁入满一年的律师事务所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万元	10万
	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仲裁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查明、商事调解、合规等机构	50万
重点律师事务所落户支持	对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、经营所得8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或经司法部（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）认定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总部	100万
	对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6000万元以上、经营所得15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	200万
经营增长支持	设立两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可给予经营增长支持，上一年度经营所得150万元以上且上一年度经营所得较前一年度增长50万元以上的，	经营所得增量部分5%，每年不超过200万
	对上一年度首次纳入深圳市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的律师事务所	10万
经营团队扶持	在前海合作区前湾、桂湾、妈湾片区的律师事务所，上一年度经营所得500万以上3亿以下	10万-600万
	在前海合作区前湾、桂湾、妈湾片区的律师事务所，上一年度经营所得3亿元以上的	600万

4. 物业支持

- 前海国际仲裁大厦物业重点面向粤港澳合作、中外合作、国际法律机构以及重大法治创新型机构配租
- **租金根据深港合作以及国际化程度给予分类分级支持：**

法律服务机构类型	租金标准
广东优秀律师事务所总所及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分所	上一年度入驻物业市场评估租金标准的 70%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及一般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深代表机构	上一年度入驻物业市场评估租金标准的 50%
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、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、 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驻深代表机构、 国际法律组织以及深港合作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	上一年度入驻物业市场评估租金标准的 30%
民办非企业等非营利性法律服务机构	



多谢聆听！